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07/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陳秋燕	106872	梁志偉	115867
李健銘	107181	蔡銘姿	116754
盧嘉明	107928	毛若恆	116776
關岸寧	107943	趙希雯	117065
藍麗華	109612	孫蓉	117872
周卓輝	110752	關振立	118012
鄒文斌	110980	張永偕	119381
曾艷屏	113454	林思海	119640
陳少結	113529	高文俊	119755
趙新華	113649	蘇美興	122422
鄭美雲	114204	羅詩敏	126553
龐桂英	114293	周東紅	126965
馮金平	114411	彭錦濠	127696
劉岸茜	114496	伍志華	1378
許琮瑋	114794	劉嘉慧	55894
馬恆亮	114918	張艷鈞	59466
陳娉婷	115508	冼永芝	79283
陳惠棠	115866	黃一海	98030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60 條第 5 款的規定。

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

交答辯，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1788/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在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刊登於2012年6月20日第25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20/IH/2012號批示修改的第09/IH/2012號批示第21款及10月11日第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155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30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代廳長

伍祿梅

2012年7月3日